**爱佑慈善基金会捐赠票据开具说明**

**尊敬的捐赠人：**

您好！

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爱佑慈善基金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认定的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组织。不论您是通过何种方式向本基金会捐赠善款，不论金额大小，我们均支持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捐赠体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捐赠票据开具说明。

让我们共同携手，给生命一次机会，给孩子一个未来！

## 捐赠票据开具说明：

1. 爱佑慈善基金会可为向本基金会捐赠资金、物资（以公允价值为基准）的主体开具捐赠票据。
2. 爱佑慈善基金会可开具电子、纸质捐赠票据。为响应国家财政部门号召，本基金会默认开具电子捐赠票据，如需要开具纸质票据，请在索取时注明。（注：捐赠100元以下纸质票据邮寄费须收件人承担。）
3. 爱佑慈善基金会将在实际收到捐赠后据实开具捐赠票据；对于在索取时效期内未索取捐赠票据的，我们将统一开具捐赠票据留存备查。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基金会会计核算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因此，捐赠人应在捐赠当年索取捐赠票据。
5. 经过核实的开票申请，爱佑慈善基金会将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票据，并发送/邮寄给捐赠人。
6. 捐赠票据一旦开具，遗失无补，请妥善保存。

## 捐赠票据索取方式：

1. 通过爱佑官方募捐平台【爱love佑】捐赠的：

可在捐赠当年12月31日前，在【爱love佑】小程序“我的”-“我的票据”页面在线开具。

2. 通过其他平台捐赠的：

可通过致信爱佑慈善基金会客服邮箱、拨打客服电话、添加客服微信开具。

爱佑客服邮箱：service@ayfoundation.org

爱佑客服电话：86+ 13810073862（工作日09:00 - 17:00）

爱佑客服微信：aygongmu

温馨提示：请在开票申请前保存好您的捐赠截图并复制捐赠订单号

## 捐赠税前抵扣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的公益性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捐赠票据应用于对应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受赠单位全称：爱佑慈善基金会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0435

捐赠票据凭证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票据号码（票据右上角）

## 爱佑慈善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示例：

